

附件

市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25项）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注册资金证明	包装装潢、其它印刷品（包括打字复印）印刷经营许可证办理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第15号令）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金证明
2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验资证明	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50号令）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验资证明
3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资信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十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第35号令）第十五条；《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卫医发〔2008〕35号）第二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4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5	市地震局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评价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23号令）第三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工程地震安全评价，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建设工程地震安全评价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6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7	市水利局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5号令）第四条、第十一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的技术评审评估
8	市水利局	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第22号令）第六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技术评审评估
9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的技术评审评估
10	市水利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技术评审评估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1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评审评估
12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第六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技术评审评估
1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或建设方案）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第四款；《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宛政〔2013〕21号）第二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或建设方案），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或建设方案）的技术评审评估
1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	重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第五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的技术评审评估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重大项目审核（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第五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的技术评审评估
16	市城乡规划局	规划选址论证	选址意见书核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规划选址论证，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规划选址论证的技术评审评估
17	市城乡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地形图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的通知》（建村〔2014〕21号）第五章	仍需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地形图，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地形图的技术评审评估
18	市城乡规划局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的通知》（建村〔2014〕21号）第五章	仍需申请人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技术评审评估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9	市国土资源局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采矿权登记及转让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9年第17号）第一条；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2009〕54号）第一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20	市国土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	采矿权登记审批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23号令）第五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的技术评审评估
21	市国土资源局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采矿权登记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3号）第九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矿山储量年报，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的技术评审评估
22	市国土资源局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采矿权登记审批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23号令）第六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的技术评审评估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23	市国土资源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	采矿权登记审批	《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技术评审评估
24	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复垦方案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南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宛国土资〔2014〕29号）	仍需申请人提供土地复垦方案，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土地复垦方案的技术评审评估
25	市国土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采矿权登记及转让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41号令）第五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技术评审评估